

中國醫藥大學羅永達校友中醫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安校字第 115000634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第十七屆畢業校友羅永達院長，為鼓勵中醫學系學生專心向學，特捐款壹佰萬元設立「羅永達校友中醫教育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羅永達校友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為留本獎學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。每年以孳息作為當年度獎學金發放之上限，未動用之孳息應併入基金滾存，以達保值增值之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一、就讀本校中醫學系大學部甲組4年級、乙組5年級之學生。
二、中醫科目成績優秀，歷年中醫科目加權平均成績(中醫科目各科成績×各科學分數)的總和÷總學分數，需達90分以上(申請時需繳交歷年成績證明書)。
三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中醫學系學生一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系主任邀集中醫學系教師代表審查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